

 生活法律漫談
Law about Life



遠離暴力侵害

婦女人身安全法寶

柯伊伶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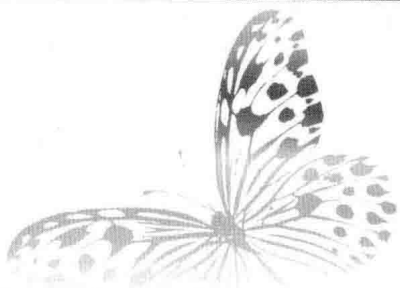
墮胎犯法嗎？代理孕母合法嗎？
遭遇職場性別歧視時，如何處理？
發生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時，怎麼辦？
本書是您瞭解婦女權益的最佳法寶！



 三民書局

W5.11
108

 生活法律漫談
Law about Life



遠離暴力侵害

婦女人身安全法寶

柯伊伶 著

墮胎犯法嗎？代理孕母合法嗎？
遭遇職場性別歧視時，如何處理？
發生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時，怎麼辦？
本書是您瞭解婦女權益的最佳法寶！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遠離暴力侵害：婦女人身安全「法」寶 / 柯伊伶著。

——初版一刷。——臺北市：三民，2006

面； 公分。——(生活法律漫談)

ISBN 957-14-4510-X (平裝)

1. 家庭暴力—法規論述
2. 性犯罪—法規論述
3. 婦女—法規論述

544.18023

95005497

三民網路書店 <http://www.sanmin.com.tw>

◎ 遠離暴力侵害

——婦女人身安全「法」寶

著作人 柯伊伶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2006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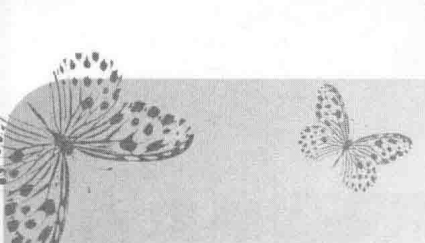
編號 S 585590

基本定價 伍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得侵害

ISBN 957-14-4510-X (平裝)



序

從小，常聽起母親談起外婆的故事。外婆的丈夫早逝，因此外婆一個女人辛苦的在磚窯場裡挑磚塊拉拔六個小孩長大，聽母親說起外婆的腳常被掉落的磚塊砸到破皮流血，但隔天還是得去上工，因為不賺錢，就沒有飯吃；母親小時候常沒錢吃飯，半夜肚子餓醒告訴外婆，外婆安慰說：「乖，趕快睡，睡著就不餓了」；還有常因沒錢繳學費被叫到司令臺前罰站，還曾經因此蹺課，卻被外婆發現打得半死，外婆一邊打、一邊哭，罵著：「我這麼辛苦賺錢就是希望能讓你們讀書，竟然不去讀書，枉費我這麼辛苦……」。在兒女們都長大成人，該享清福的時候，外婆卻不良於行，罹患了老年癡呆症，外婆的一生，彷彿就是早期傳統婦女的辛苦寫照。

再想想自己，從我出生開始，父親經營的工廠，隨著經濟的發展，規模越來越大，父親從來沒有讓我們挨餓過，甚至想要什麼就有什麼，就這樣沒有後顧之憂的一路求學。畢業後第一年就順利考上律師，接著結婚、生子，有著疼我的老公、可愛的兒子，和體貼我的公公婆婆，一直以為外婆的故事，在現代的臺灣，恐怕已經絕跡了吧！

但是隨著執業年資越來越久，看到社會婦女權益受到侵害的現象越來越多，才知道近年來婦女地位雖然逐漸提升，但是社會型態的改變，現代婦女所需承受的壓力遠遠超出傳統女性，加上傳統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仍未徹底破除，家庭暴力事件、就業性別歧視等仍時有所聞，而治安的敗壞、犯罪型態的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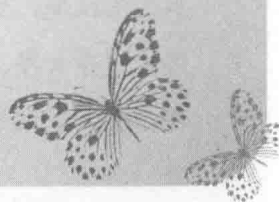
元，更讓性騷擾、性侵害事件層出不窮，婦女的人身安全，很遺憾的，沒有隨著時代的進步而改善，反而處處接受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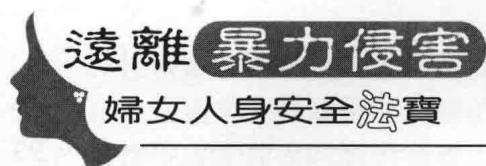
所幸這幾年來有賴於各界的努力，「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教育平等法」等法律陸續制訂通過，其中對於家庭暴力的防治、性騷擾、性侵害的處理，甚至女性的工作權、教育權保障等，都有了明確的規範。本書的完成，就是希望能以淺顯易懂的方式，簡單介紹這些與婦女人身安全、健康權、工作權相關的法律，讓讀者能對上開法律有初步的認識，而能在遭遇各種狀態下勇敢捍衛自己的權利，共同為婦女地位的實質提升而努力，但本人才疏學淺，本書匆忙付梓，錯誤、疏漏之處難免，還望各界多多指教！

謹以此書獻給我生命中重要的女性，苦命偉大的外婆王陳阿蕊、苦心教育我的母親王秋霞、疼我的奶奶柯蔡美雲、和體貼我的婆婆王彩微，還有一路相伴的妹妹柯伊貞、柯懿芝、柯灌玲，謝謝妳們！

柯伊伶 謹識

2006 年 4 月於英碩聯合法律事務所





目次

自序

壹、家庭暴力篇

1. 何謂家庭暴力？	3
2. 遭受家庭暴力時，該怎麼辦？可以向誰尋求協助？ ..	6
3. 警察單位面對家庭暴力時，通常會如何處理？	11
4. 何謂保護令？保護令的項目有哪些？	14
5. 暫時保護令與通常保護令的區別為何？	17
6. 如何聲請保護令？	20
7. 保護令的審理程序及核發要件	31
8. 保護令的救濟管道	33
9. 保護令的期間與延長	35
10. 保護令的執行及效力	37
11. 家庭暴力犯罪的民、刑事責任	39
12. 如何請求離婚？	46
13. 判決離婚之贍養費及精神慰撫金之請求	56
14. 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即俗稱 監護權）的歸屬	60
15. 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的負擔	69
16. 離婚後未成年子女可否改姓？	74
17. 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權	75
18. 離婚後財產權的歸屬	83
19. 家庭暴力受害者可申請之各項補助	87
20. 離婚後子女出養問題	92

貳、性騷擾篇

1. 何謂性騷擾？ 99
2. 面對性騷擾時如何自保？如何蒐集證據？ 102
3. 法律對於性騷擾行為人的處罰規定 105
4. 性騷擾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08
5. 相關單位之性騷擾防治義務 111
6.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113
7. 性騷擾事件之調解程序 115
8. 性騷擾事件媒體的保密義務 119
9. 職場性騷擾之雇主防治義務及賠償責任 121
10. 校園性騷擾之防治 127
11. 校園性騷擾之調查、申復程序 131
12. 醫病關係之性騷擾問題 137

參、性侵害篇

1. 何謂性侵害？ 143
2. 何謂性侵害犯罪？ 145
3. 常見性侵害發生的情況有哪些？應如何預防？ 150
4. 面對性侵害時應如何處理？ 154
5. 性侵害發生後，應如何處理？ 157
6. 警察機關詢問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原則 159
7. 性侵害事件醫療院所之作業準則 168
8. 性侵害防治中心能為被害人做些什麼？ 171
9. 性侵害事件禁止報導被害人資訊原則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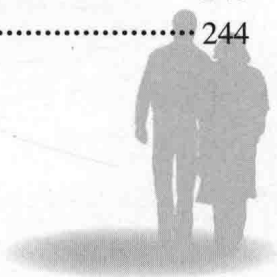
10.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指認及對質程序	177
11. 性侵害案件檢察機關偵辦的處理準則	180
12. 性侵害案件法院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措施	183
13. 遭受性侵害，可以主張哪些權利來加以救濟？	186
14. 性侵害被害人的補助措施	190
15. 遭受性侵害因此懷孕時，該怎麼辦？	193
16. 遭受性侵害因此生下小孩時，該怎麼辦？	195
17. 性侵害加害人的處遇措施	198

肆、婦女健康及工作篇

1. 墮胎的合法性	203
2. 哪些情況下可以合法的墮胎？	206
3. 何謂人工生殖？可進行人工生殖的要件為何？	209
4. 代理孕母合法性之爭議	212
5. 何謂就業性別歧視？遭逢就業性別歧視時，應如何處理？	215
6. 法律對於有性別歧視的雇主，有哪些處罰規定？	219
7. 法律對於女性勞工有哪些特別保護措施？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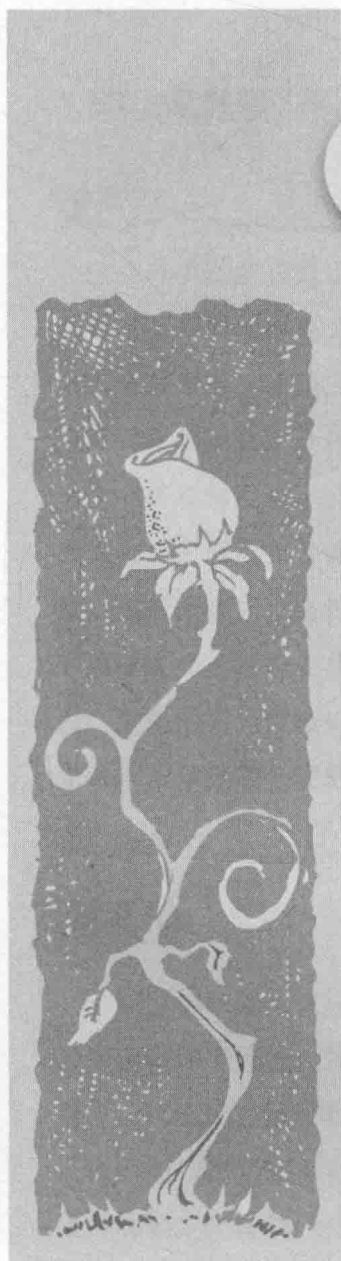
伍、其他常見婦女人身安全事件

1. 人口販賣事件	233
2. 援交事件	238
3. 偷拍事件	241
4. 配偶外遇事件	244



壹

家庭暴力篇





1. 何謂家庭暴力？

案例

小玲與阿威在民國八十五年結婚，婚後原本幸福美滿，也順利的生下兩個活潑可愛的小孩，但是阿威自從生意失敗以後，就開始自暴自棄，並染上酗酒的惡習。阿威喝醉酒後，屢次動手打小玲及兩個小孩，小玲為了家庭的完整，一再忍耐，也相信阿威只是一時心情不好，只要給他時間，他會改過的，但是日子一天天過去，阿威不但沒有改變，反而變本加厲，出手一次比一次更重。這天，阿威又喝醉酒回來了，回到家看到小玲和兩個小孩在客廳看電視，就衝上前把電視關掉，命令小玲和兩個小孩跪在地上，並開始對他們破口大罵、拳打腳踢，小玲很惶恐，腦筋一片空白，不知道該怎麼辦？

解說

家庭暴力是長久以來一直存在於社會的問題，家庭暴力跟一般傷害案件不同的，就是它具有循環性，可能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家庭暴力除了對受害者身心造成嚴重的創傷外，也將會衍生很多的社會問題（如小孩因此躑家、混幫派等），為了防止家庭暴力的發生，並減少社會問題的衍生，我國在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公布施行了「家庭暴力防治法」，破除了以往「法不入家門」

的觀念，賦予法院有權可以介入解決家庭紛爭。

而依該法規定，所謂的「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的行為。而「家庭成員」的範圍，包括很廣，含(1)配偶或前配偶：如夫妻、前夫前妻；(2)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者：如同居或曾同居的男女朋友；(3)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如設籍於同一戶的戶長與戶內的成員、或戶內的成員相互間；(4)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如現為或曾為父母子女、祖孫、養父母及養子女、公婆與媳婦、岳父母與女婿等；(5)現為或曾為四等親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如現為或曾為兄弟姊妹、叔、伯、姑、舅、姨、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姪子、外甥、姪孫外甥孫，還有妯娌、連襟、姑丈、伯叔母、姨丈、姪媳、姪女婿、外甥媳、外甥女婿、堂兄弟媳、堂姊妹夫、表兄弟媳、表姊妹夫、姪孫媳、姪孫女婿、外甥孫媳、外甥孫女婿等，以及具有以上這五種關係的人的未成年子女間，都屬於所謂的「家庭成員」。只要是具有上述關係的人，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的不法侵害行為，都屬於家庭暴力，可以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定來聲請保護令並尋求保護。

因此，案例中，小玲與阿威有配偶之關係，阿威與兩個小孩，亦屬直系血親關係，符合所謂的「家庭成員」，阿威對小玲及兩個小孩子拳打腳踢，即屬實施「身體上」的不法侵害，威脅小玲和兩個小孩，使小玲與兩個小孩心生恐懼，此亦屬於一種「精神上」的不法侵害行為，因此當然屬於家庭暴力，小玲與兩個小孩可以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定來聲請保護令及尋求相關協助。



參考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三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九百七十條、第九百七十一條、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壹一丙一二點。

2. 遭受家庭暴力時，該怎麼辦？可以向誰尋求協助？

案例

小玲長期遭受丈夫阿威的暴力傷害，這天阿威喝醉酒回家後，又對小玲及兩個孩子破口大罵、拳打腳踢，罵到激動處，還衝到廚房拿出菜刀，嚷著要和小玲及兩個小孩同歸於盡，小玲為了顧及小孩的安全，趁阿威在廚房尋找菜刀之際，帶著兩個小孩逃出家門，但是，接下來呢？身無分文也無親人在身邊的小玲，除了在公園裡不斷徘徊以外，不知道該往哪裡去，也不知道下一步該怎么做，更不知道能向誰尋求協助？

解說

根據調查，家庭暴力的發生，通常都在酒後或深夜，而會開始動手打人，通常已經失去了理智，故正在遭受家庭暴力時，切記勿再嘗試與對方爭辯，更不要還手或再用言語激怒對方，應先想辦法保護自己及小孩子的人身安全，並想辦法逃離現場，不得已無法走避時，應以雙手抵擋保護身體重要部位，並大聲呼救，讓附近的親人或鄰居可以聽到而來協助處理。

而根據研究顯示，家庭暴力通常都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因此，如果之前曾經發生過家庭暴力的情況，就應該要注意防範再次發生，及早避免，如丈夫通常是在喝醉酒後動手，一看到丈



夫喝醉酒回來，就應該及早走避，避免正面衝突，而且平時也要做一些準備工作，如移走家中危險物品，避免家庭暴力發生時，對方拿來當作武器傷害自己，又應該把一些重要的物品，如現金、身分證明文件、換洗衣物、隨身必需品等，預先準備在一個包包裡，以便家庭暴力發生時得隨時帶走，如小孩已經懂事，應該教導小孩如遇此種緊急狀況時，應如何撥打電話求救。

遇到家庭暴力，不要覺得丟臉，因為這不是您的錯，更不能想不開，看看您的小孩，想想您其他的親友，就會覺得人生還有很多美好的事，此時，應該要勇於向他人求助，挺身保護自己及孩子的安全，您可以選擇以下兩個求助方式：

一、撥打婦幼保護專線——電話號碼「113」：

這個號碼是免付費電話，且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都有專職社工員輪值提供服務，不僅是家庭暴力，包括兒童保護及性侵害事件，也都可以撥打這個電話，社工員會提供被害人以下協助：

(一)提供心理諮商：當遭受家庭暴力，心情沮喪，不知該怎麼辦時，社工員會給被害人心理支持，陪被害人一同面對問題。

(二)討論安全計畫：不論被害人想繼續與加害人共同生活或想離開加害人，社工員都會協助被害人擬定適合的安全計畫，避免繼續遭受暴力。

(三)提供法律諮詢：社工員可以告知被害人法律上所享有的權利，並幫助被害人主張權利。

(四)提供緊急救援：如被害人正遭受暴力需緊急救援時，社工

員會立即聯絡所在地警察機關立即派員前往現場終止暴力、護送被害人安全離開，必要時亦有社工人員前往協助。

(五)提供緊急庇護：當被害人需要暫時的安全住所時，社工員會聯絡相關單位為被害人及其家人安排隱密、安全的暫時住所。因此，平時即應牢記這個電話號碼，如果小孩年紀較大，已經可以清楚表達意思的話，平時也要教育小孩如遇緊急家暴情況，可趁機打這個電話號碼尋求幫助。

二、向警察機關報案

報案時警員會詢問家庭暴力發生的詳細情況，警察機關可以協助被害人驗傷、聲請保護令，甚至可以受理被害人追訴加害人的傷害罪責。不過，在此必須特別提醒，要注意蒐證的重要性，很多遭受家庭暴力的被害人，常常因處在憂鬱的情緒當中，而忘了要蒐集證據，等到考慮清楚要站出來主張權利時，想再回頭去找證據，往往為時已晚。因為通常到了法院，雙方都會各說各話，加害人通常會否認有暴力行為，而法院認定犯罪事實必須要憑證據，除了被害人的



遭受家庭暴力時應勇於求助，勇敢地捍衛自己的權利與安全。(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陳述以外，還必須參考其他證據，才能認定對方是否確實有家暴情事，如果不懂得做蒐證的工作，可能會因證據不足而無法取得保護令或使加害人逍遙法外。因此，遭受家庭暴力，不管您是否有要追究的打算，都要先把證據保留起來，因為即便您不想追究，但是對方將來有可能主張是您無故離家出走、不履行同居義務，甚至以此為由訴請判決離婚，此時您唯有保留相關證據，將來才能拿出來替您自己主張權利。遭到家庭暴力時，您可以蒐集哪些證據？

(一)驗傷：不論您的傷勢如何，即便只是紅腫、瘀青，也要盡快到醫院驗傷，並清楚告訴醫生這是被何人、用何種手段所傷害，請醫師開立驗傷單(即診斷證明書，甲種或乙種診斷證明書均可)。

(二)拍照存證：可以將您受傷的情況拍照存證，如果有東西被砸毀、摔壞，也可以把東西損壞的狀況拍照起來存證，並最好使用有記載日期的照相機。

(三)取得凶器：如果對方不是空手打您，有用工具，如棍、棒、衣架甚至菜刀等，也可以想辦法取得這些工具以便將來當作證據，即便沒有將凶器留下來，也要把凶器拍照存證。

(四)尋找證人：遭受家庭暴力時應盡可能讓親友、鄰居等知道，並瞭解證人的姓名、地址等資料，將來有必要時可以請他們出庭作證，因為驗傷單只能證明有受傷，但是無法證明如何受傷，也無法證明是被誰打的，如果只有驗傷單，將來出庭時對方可能會主張是您自己故意製造、被其他人打或跌倒摔傷等。

(五)錄音：可想辦法錄下加害人承認曾經動手打人的事實，或